

安全教育法律培训指定教材

SHENGCHANGANQUANGSHIGUBAOGAOHEDIAOCHACHULITIAOLU SHIYI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

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司

联合编写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法律培训指定教材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法制安全教育培训教材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 释义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 联合编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释义/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
交商事法制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编写.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5092 - 0195 - 4

I. 生... II. ①国... ②国... III. 安全生产—法规—中国
IV. D922.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42380 号

书 名: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释义

编 写: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工交商事法制司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政策法规司

责任编辑: 胡超平 组织策划: 张永军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规 格: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6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2 - 0195 - 4

定 价: 30.0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007年4月9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第493号令公布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下简称《事故处理条例》），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施行。2007年7月1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3号令又公布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处罚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事故处理条例》、《处罚暂行规定》作为全面、系统地规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综合性行政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事故的调查、事故处理以及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贯彻落实“四不放过”这一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根本要求，坚持“政府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衔接，重在明确责任、程序和行为规范，并进一步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认真学习、深入领会条例的内容及其精神实质，并在实际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事故处理条例》和《处罚暂行规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总局直接参加《事故处理条例》起草和审查修改的同志共同编写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释义》。该书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法律文本、答记者问和国家安监总局的宣贯通知；第二部分是依据起草和审查修改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在力求反应立法原意的同时，按条目顺序对每个条文做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解释；第三部分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本书既可以作为各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学习贯彻《事故处理条例》的参考用书，也可以作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指定教材。

编者

2007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2007 年 4 月 9 日) (4)

国务院法制办、安全监管总局负责人就《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答记者问 (1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通知 (19)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25)

第一条 是关于本条例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25)

第二条 是关于本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29)

第三条 是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的规定 (30)

第四条 是关于事故报告的总体要求以及事故调查
处理原则和任务的规定 (32)

第五条 是关于政府在事故调查处理中的职责以及

-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互相配合的规定 (35)
- 第六条 是关于工会参加事故调查处理以及工会的
权利的规定 (38)
- 第七条 是关于事故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不受阻挠
和干涉的规定 (39)
- 第八条 是关于单位和个人向有关部门举报事故
调查和处理中的违法行为的权利以及有关
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的规定 (41)
- 第二章 事故报告 (44)
- 第九条 是关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
报告事故的规定 (45)
- 第十条 是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
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
上报事故并通知有关部门的规定 (48)
- 第十一条 是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
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
故的时间要求的规定 (52)
- 第十二条 是关于报告事故应当包括的内容的规定 (54)
- 第十三条 是关于事故补报的规定 (56)
- 第十四条 是关于事故单位负责人组织应急抢救
工作的规定 (59)
- 第十五条 是关于事故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组织应急救援工作的规定 (60)
- 第十六条 是关于事故现场保护的规定 (62)
- 第十七条 是关于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人员依法立
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的规定 (64)
- 第十八条 是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
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建立受理

事故报告和举报的值班制度的规定	(65)
第三章 事故调查	(66)
第十九条 是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权的规定	(67)
第二十条 是关于提级调查和变更事故调查权的规定 ...	(71)
第二十一条 是关于跨行政区域发生的事故调查 的规定	(72)
第二十二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原则和组成 人员的规定	(73)
第二十三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组成员条件的规定	(75)
第二十四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组组长及其职权的规定 ...	(77)
第二十五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组职责的规定	(78)
第二十六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组职权和事故发生 单位有关人员配合事故调查的义务 的规定	(81)
第二十七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中进行技术鉴定的 规定	(83)
第二十八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组成员行为规范的规定	(83)
第二十九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时限的规定	(84)
第三十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报告内容的规定	(85)
第三十一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结束和调查资料存档 的规定	(86)
第四章 事故处理	(87)
第三十二条 是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主体、批复 时限及批复如何落实的规定	(88)
第三十三条 是关于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及其 监督的规定	(91)
第三十四条 是关于事故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的规定 ...	(94)

第五章 法律责任	(95)
第三十五条 是关于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 事故发生后的有关违法行为应当承担 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96)
第三十六条 是关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法律责任的规定	(100)
第三十七条 是关于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 发生单位法律责任的规定	(104)
第三十八条 是关于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 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法律责任 的规定	(105)
第三十九条 是关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及其人员法律责任的规定	(107)
第四十条 是关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 员的资格罚以及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 机构法律责任的规定	(111)
第四十一条 是关于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有关违法 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15)
第四十二条 是关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 部门不依法落实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意见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118)
第四十三条 是关于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种类和 幅度的规定	(121)
第六章 附 则	(123)
第四十四条 是关于条例适用范围的补充规定	(123)
第四十五条 是关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 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法律适用的衔接性	

规定	(125)
第四十六条 是关于条例施行日期以及废止现行 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	(128)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一、法 律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选)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节选)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选)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节选)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节选)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节选)	(183)
二、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	(184)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8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88)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1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节选)	(218)
电力监管条例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2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 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47)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25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 暂行规定	(255)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259)
三、地方性法规	(267)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267)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74)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283)
天津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97)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30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12)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322)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328)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	(341)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349)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359)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364)
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	(376)
湖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383)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93)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40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418)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430)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443)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	(461)
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	(471)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48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493)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已经 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